证券代码: 000969 债券代码: 112101 证券简称:安泰科技债券简称:12安泰债

公告编号: 2017-028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: 2017年5月19日(周五)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才让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,代表股份 470,379,935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45.8456%、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8456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,代表股份 450,419,548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43.9002%、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9002%;

(2) 网络投票情况: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19,960,387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1.9454%、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54%。

(3)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(中小股东指: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,代表股份 101,168,306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9.8604%、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60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,代表股份 81,207,919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7.9149%、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1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19,960,387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1.9454%、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54%。

3、会议出席人员: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;

同意 469,621,93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89%;反对 75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61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,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,410,306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08%; 反对 75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9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

同意 469,621,93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89%;反对 71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19%;弃权 43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93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,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,410,306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08%; 反对 71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62%; 弃权 43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。

3、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同意 469,621,93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89%;反对 71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19%;弃权 43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93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,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,410,306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08%; 反对 71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62%; 弃权 43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。

4、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;

同意 469,621,93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89%; 反对 71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19%; 弃权 43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43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93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,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,410,306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99.2508%; 反对 71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62%; 弃权 43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。

5、《安泰科技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;

同意 469,621,93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89%; 反对 71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19%; 弃权 43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43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93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,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,410,306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08%; 反对 71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62%; 弃权 43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。

6、《关于聘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 议案》;

同意 469,621,93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89%; 反对 71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19%; 弃权 43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93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,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报告审计工作结束,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5 万元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,410,306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08%; 反对 71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62%; 弃权 43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43,6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0431%。

7、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 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》:

同意 100,410,30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508%;反对 71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7062%;弃权 43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31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,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,410,306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08%; 反对 71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62%; 弃权 43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。

(本议案内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,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。)

8、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同意 469,621,93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89%; 反对 71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19%; 弃权 43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43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93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,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00,410,306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08%; 反对 71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62%; 弃权 43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。

9、《关于修改<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:



同意 469,118,83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319%;反对 1,21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588%;弃权 43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93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三分之二,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99,907,206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35%;反对 1,21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34%;弃权 43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。

相关内容见 2017 年 5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朱玉栓、张慧颖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0日

